

2018 年健康扶贫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切实提高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面完成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结合我市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入户调查工作，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病情况和因病致贫数量。深入实施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卫计、人社、民政、扶贫部门协调配合落实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政策、民政救助、扶贫保和政府兜底政策，确保每一位患者都得到救治。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巩固完善建档立卡人口的核准，进一步提高识别“因病致贫返贫”精准度，做到准确即时、不漏一人。围绕核查出的救治对象，积极开展“三个一批”分类救治工作，明确救治流程，实施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卫计局、人社局、民政局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二）全面落实农村贫困患者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定点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结算”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救助、扶贫保和政府兜底资金“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卫计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扶贫办、财政局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三）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严格执行已核准在册的农村建档立卡“因病致贫返贫”贫困患者享受政府财政兜底保障，确保贫困患者年度内在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个人自付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90%或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牵头单位：市卫计局、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扶贫办、财政局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四）继续实施“光明扶贫工程”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工作。对全市摸底筛查出的白内障等 20 种大病贫困患者建立台账、定期随访、及时转诊救治，确保年内 100%救治。

牵头单位：市卫计局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五）在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预留健康扶贫病房（床位），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患者优先安排住院和手术，优化医疗服务措施。各二级、三级医疗机构按总床位的 5%左右预留扶贫病床，各乡镇卫生院预留扶贫病床不少于 2 张。

牵头单位：市卫计局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六）加强贫困人口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实做深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对象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100%。健康随访次数由每年 4 次增加到 6 次，有条件的单位适当增加体检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卫计局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七）采取多种宣教形式加强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做到从基层相关部门、扶贫干部、卫计人员到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政策知晓全覆盖。保证每户一本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手册。

牵头单位：市卫计局

配合单位：市扶贫办、人社局、民政局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八）加快健康扶贫政府兜底资金拨付进度，各医疗机构每季度对垫付政府兜底资金进行一次对账，每季度结束后的当月10日前，将对账表、明细账目分别报参保地各相关单位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报销的兜底资金打入贫困患者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卫计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扶贫办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九）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地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扶持力度，改善卫生环境，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落实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